

股票代码：002871

股票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2

债券代码：127106

债券简称：伟隆转债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伟隆转债”实施暨即将停止交易

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最后交易日：2025 年 7 月 28 日

2025 年 7 月 28 日是“伟隆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伟隆转债”简称为“Z 伟转债”；2025 年 7 月 28 日收市后“伟隆转债”将停止交易。

2、最后转股日：2025 年 7 月 31 日

2025 年 7 月 31 日是“伟隆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当日收市前，持有“伟隆转债”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5 年 7 月 31 日收市后，未转股的“伟隆转债”将停止转股。

3、截至 2025 年 7 月 25 日收市后，距离“伟隆转债”停止交易仅剩 1 个交易日，距离“伟隆转债”停止转股并赎回仅剩 4 个交易日。本公司特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告内容，关注相关风险，谨慎交易“伟隆转债”。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债券代码：127106 债券简称：伟隆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 8.26 元/股

1、“伟隆转债”赎回价格：100.485 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 0.5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 年 7 月 7 日

3、“伟隆转债”停止交易日：2025 年 7 月 29 日

4、“伟隆转债”赎回登记日：2025 年 7 月 31 日

5、“伟隆转债”停止转股日：2025 年 8 月 1 日

6、“伟隆转债”赎回日：2025 年 8 月 1 日

7、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5 年 8 月 6 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 年 8 月 8 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 伟转债

11、根据安排，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伟隆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伟隆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提醒“伟隆转债”债券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伟隆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本次“伟隆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伟隆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伟隆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伟隆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998 号）同意，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9 日完成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 26,971.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数量 2,697,100 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69,71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7,074,189.65 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62,635,810.35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和信验字(2024)第 000022 号）。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为“伟隆转债”、债券代码为“127106”。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自 2025 年 2 月 19 日至

2030年8月12日)。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

(四) 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历次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 8.60 元/股。

2025年5月16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规定,“伟隆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 8.60 元/股调整为 8.26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5 年 5 月 29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伟隆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二、“伟隆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一) 触发赎回情形

自 2025 年 6 月 6 日至 2025 年 7 月 7 日,公司股票价格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伟隆转债”当期转股价格(8.26 元/股)的 130%,即 10.74 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伟隆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2025 年 7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伟隆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伟隆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于赎回登记日收盘后全部未转股的“伟隆转债”,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伟隆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二) 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伟隆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 在转股期内, 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 (含 130%);

2)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 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 (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 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 即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 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 “伟隆转债” 赎回价格为 100.485 元/张 (含息、含税)。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div 365$

IA: 当期应计利息;

B: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 计息天数, 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4年8月13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8月1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 $IA=B \times i \times t \div 365 = 100 \times 0.50\% \times 354 \div 365 \approx 0.485$ 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485=100.485 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 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7月31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伟隆转债”持有人。

(三) 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 通告“伟隆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伟隆转债”自2025年7月29日起停止交易。

3、“伟隆转债”的赎回登记日为2025年7月31日。

4、“伟隆转债”自2025年8月1日起停止转股。

5、“伟隆转债”赎回日为2025年8月1日, 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7月31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伟隆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 “伟隆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6、2025年8月6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

2025年8月8日为赎回款到达“伟隆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伟隆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伟隆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伟隆转债”的摘牌公告。

（四）其他事宜

（一）咨询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二）联系电话：0532-87901466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伟隆转债”的情况

经核实，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伟隆转债”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张

债券 持有人名称	持有人类别	期初 持有数量	期间合计买 入数量	期间合计卖 出数量	期末持有数 量
范庆伟	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	1,539,690	-	1,539,690	-
青岛惠隆企业管 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一 致行动人	135,247	-	135,247	-
范玉隆	实际控制人	102,740	-	102,740	-
渠汇成	高级管理人员	2,510	-	2,510	-
郭成尼	高级管理人员	2,040	-	2,040	-
张会亭	高级管理人员	1,934	-	1,934	-
迟娜娜	董事、财务总 监	1,634	-	1,634	-
李鹏飞	高级管理人员	511	-	511	-
合计	-	1,786,306	-	1,786,306	-

除以上情形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不存在其它交易“伟隆转债”的情形。

截至公告日，公司未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六个月内减持“伟隆转债”的计划。如未来上述主体拟减持“伟隆转债”，公司将督促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规减持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一）“伟隆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二）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 1 张，每张面额为 100.00 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 1 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 1 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 1 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三）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伟隆转债”的核查意见；

（三）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26 日